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 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(以下簡 稱實耕者)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農保),特訂 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耕者應為我國農民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:
 - (一)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。
 - (二)以口頭約定方式,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,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 上。
 - 2.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 定基準(以下簡稱認定基準)。
 - (三)無其他面積達○•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○•○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。
- 三、實耕者得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二),並檢具下列文件,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改良場)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(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):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切結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及已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實 耕者本人可合法使用其農業用地,且無法取得農業用 地租賃契約書或書面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三)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農民,應另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 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。
- (四)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。
- (五)屬都市土地者,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屬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者,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 關證明文件。

(六)其他有關文件。

前項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跨越改良場轄區者,應以 面積較大之所在地改良場受理其申請。

- 四、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,得組成審查 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之,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 議說明。
- 五、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,應依下列程序 辦理:
 - (一)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,未齊全者,應以書面 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。
 - (二)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,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,就個案事實條件,先行書面查核,並會同實耕者、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,必要時,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,並填寫「現地勘查紀錄表」(如附件三)。

- (三)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,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, 並敘明具體意見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符合 資格條件者,由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,其有效期 限為三年,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及農會。
- (四)前款從農工作證明應以附款記載,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改良場得廢止之:
 - 1. 有第六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。
 - 2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 從農工作證明:
 - (一)經通知補正,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。
 - (二)未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條件。
 - (三)實耕者未陪同現地勘查。
 - (四)申請人實際耕作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。
 - (五)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,有顯著 異常。
 - (六)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 - (七)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,或有 其他客觀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工作。
- 七、實耕者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,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時,應主動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申報。

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,實耕者得向農

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重新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。期限屆 滿未重新申請或申請未獲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者,依從事農業 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,實耕者不得繼續參加農保。

八、改良場對於取得從農工作證明之實耕者,於必要時,得會 同實耕者、投保農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地政單位、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、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辦理現地 勘查,並得請實耕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